

节水水利民俗^{*}

董晓萍

(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5)

摘要: 在华北农村一些严重缺水的地区, 节水水利民俗发达, 水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一种非物质文化, 这时水是一种权力、制度、资本、道德标准和斗争武器, 围绕着它有一套民间习惯法、村民组织、教育理念和操作规约, 农民用以控制、分配和共享有限的水资源, 并发展出一套在干旱地区团结生存的可持续经验。在当前农村现代化的进程中, 节水水利民俗还在发挥作用。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 节水民俗; 四社五村; 传统与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F323.213 I0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209(2003)05-0125-09

一种节水模式与个案

在华北严重缺水的农村, 一些农民放弃了灌溉农业, 耕而不灌, 建立了另外一种用水模式。从一般国际水项目看, 在这种地方就不存在水利了, 因为不灌溉就无所谓水利, 也就没有什么水利系统和水利管理的概念了。但据近年的实地调查看, 这种说法并不全面, 还不能概括陕山乡村水利工程的复杂性。有时情况正好相反, 不灌溉村社的水利活动照常活跃, 水利系统也十分严密, 水利管理的观念也很突出, 这些都不亚于灌溉水利乡村, 称之没有水利, 连当地农民都不服。不同的是, 在灌溉水利地区以供水为主, 在这里节水却被大加强调, 农民以节水为主导水利观念, 视节水为供水的基本条件, 还形成了自己的民俗传统和历史基础, 节水水利管理成为支配性的制度因素, 直接影响了当地人与自然界的关系, 也影响了当地的社会关系, 包括人际关系、婚姻关系、贸易关系、宗教关系和行政关系等。很显然, 用从前考察灌溉水利乡村的知识来考察这种节水水利乡村是不合适的。从学者的角度看, 还要避免另一种倾向, 即过分强调传统文化的独立性。从调查看, 缺水农民的梦想永远是水利灌溉, 所以缺水危机和传统文化功能的两端都被他们给放大了, 办水活动成为一种在水资源物质基础上产生的非物质精神行为类型, 其抽象化结果受到了信仰和直觉的严格限定, 一部分还带有

* 收稿日期: 2003-05-20

作者简介: 董晓萍(1950-), 女, 辽宁省大连市人,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教授。

自1998年至2002年, 我与法国同行共同就此进行了多次田野调查, 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学专业的研究生庞建春、金锦杰、尹虎彬、李亚妮、李鹤、王杰文、赵晓双等参加了不同阶段的下乡调查, 并承担了访谈助手的工作。

法理的性质，这正是当地非物质文化的一个特点。因此，学者考察这种节水水利乡村，要兼顾水资源的实际与传统文化两者，才能进行比较切合实际的记录与分析，山西四社五村正是这样一个民间个案。

四社五村是一个严重缺水山乡的村社组织，地处晋南地区的洪洞县、原赵城县和霍县交界，霍山脚下，800年前就缺水。仅从村民保存的“清道光七年四社五村龙王庙碑”算起，至少在这长达176年的时间里，农民每月平均只有4天水，最少的村庄平均每月只有1天水。一年12个月，各村平均共有48天水，最少的村庄只有12天水。也就是说，一年365天，他们平均317天没水，最少的村庄达到一年353天没水。一个乡村能在这种条件下生存，它的个案一定是很特殊的。

对这个调查点，我们反复考察的是，不灌溉水利工程与水利活动的关系。我们的问题是，在不灌溉水利条件下，农民的水利价值观是什么？当地的水利系统是如何被农民维护、传承和实践的？节水水利民俗的现实功能和控制网络是什么？以及节水水利传统的现代地位怎样？等等。通过田野调查，并结合历史文献分析，我们发现，在四社五村，灌溉水利规则是被逆向使用的，变成了节水水利的硬性边界和生死罚规。四社五村的农民社首集团掌握着控制和分配水资源的权力，他们通过祭祀仪式，将之转化为神授权威，然后带领村民长年与干旱做斗争，创造了节水的最高垄断目标、共享水利的原则和节水教育的价值观。在节水水利条件下，农民又是两难事物的斗勇者，他们既有见水萌生的灌溉梦想和个别举动，又要把灌溉梦想当作在现实生活中必须打破的东西予以摧毁。局部成员越是走近灌溉梦想，群体成员就越是给予致命的打击，结果，灌溉水利成了农民潜在压抑的幸福指标，节水水利成了他们生死相依的现实行为，节水水利的文化传统正是建立在这种梦想与现实的夹缝中，成为在最少水资源条件下所呈现的最丰富的非物质文化之一。

四社五村人一直活得很踏实，一块干涸的土地奇迹般地养育了近万口人。他们的节水水利制度历经金元、明清、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改革开放时期延续至今，现在还有生命力。他们由节水水利管理发展起来的有限水源共享制度能够安民收心，造就了农民与干旱共处的社会格局。

我们从所搜集到的文字与田野资料中，所能注意到的重点，主要是这一历史悠久的节水水利制度的突出表现机制。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农民自治管理水资源的社首制度。

社首组织与自治机制

（一）社首集权分治

四社五村共有15个山村，同饮一条水量不大的、由霍山沙窝峪植被积蓄的渠水，并世代代延续利用至今。各村结盟的文献叫水利簿，执行水利簿的文献是水利碑，农民对此深信不疑，群体恪守。根据祖先水利簿的规定，管理水渠的是5个主社村，即仇池社、南李庄社、义旺社、杏沟社和孔涧村。其中，前四个社，又称“四社”，对内互称“老大”、“老二”、“老三”和“老四”，握权中之权，此权又称“水权”，主要是控水和分水、举行祭祀仪式、保存和修改水利簿，维修水利工程，因此他们又称“水权村”，用水级别最高。其次是渠务管理，即渠权，四社五村中的“第五村”孔涧村也可以参与，他们内称“老五”。这5个主社村都有独立的水日，所谓“水日”，指按照水利簿的规约，以每月28天为期，把渠水分成5份，各

主社村各获一份，表示为若干日的水。下游村老大的水日最多，为8天；上游村老五的水日最少，为3天。其余的中、下游主社村分别为7、6、4天。管理水利工程又称“执政”，由四社轮流承当，按照自下而上的祖制，从老大到老四，每社管理一年，四年一届。值年的主社当年称“执政社”，次年换届，周而复始，但不准老五执政。这些规定都是水利簿中的基本条款。

社首权威的授受，是通过祭祀仪式实现的。每年清明节一到，四社五村的社首便齐集一处，遵奉水利簿的旧规，举行公祭龙神仪式。当年执政社在通过仪式后，等于接受了神灵的授权，然后率领众社首讨论当年治水，并对现实用水的新政策进行表决。最后，众人在焚香祝诵中，以神的名义，完成仪式，开始创造新一年的传统。

社首制管理的核心点，是集权分治和轮流治水。巩固这种制度的关键所在，是调动和运作水利工程，保证饮水供应的长远效益。社首抓住了这一点，就等于控制了四社五村生死存亡的命脉，控制了整个小社会。

四社五村水渠还供养沿途的其他附属村。这些村庄皆无他水可饮，被允许享用该渠。他们分别按所在渠段被划归附近的主社村管理，每个主社村带一至三个附属村不等。附属村只能使用主社村的过路水和剩余水，并要为主社村分担修渠劳力经费，以换取用水资格。对附属村的管理，也是社首制度的内容。

在社首的管理下，四社五村社的水利工程按以下四个系统运行。

1. 送水系统。四社五村水渠的送水是先由水源地沙窝村的总渠向支渠送水，再由支渠向各村坡池送水，再由家户到坡池提水和存水，三点一线，布成水网。按四社五村水利簿的祖制规定，送水的顺序是“自下而上”，即强调保证下游村要得到规定水量的饮用水，并以此作为标志，衡量水渠的社会效益。在保证人人有水吃的前提下，优惠主社村的用水，允许主社村在人口增加时，扩建村内贮存渠水的坡池，附属村则不准。这样就在有限水资源的环境中，做到让下游和中游的关键村社满意，也照顾了附属村，上游村也无话可讲，能实现社区稳定。

送水系统管理的秩序从下到上，以示公平。不过，这种做法不止于山西四社五村，陕山古代官方灌溉水利系统也很重视自下而上的分配用水秩序，但四社五村是实行不灌溉水利制度的，却也提出了自下而上的原则，从这一点上，我们可以看到这一制度被使用的共性。

2. 借水系统。四社五村的另外一种取水风俗称“借水”或“借水不还”，具体分三种情况：一是天旱时，主社村之间可以互借水日，借而不还；二是维修水渠时，施工村可以向过路村借水道，借而不还；三是附属村可以向主社村借剩余水，借而不还。至于家户之间应急借水，更为常见，事后不还，留个人情好交往。

借水系统的存在，说明当地在执行祖先水利簿的统一规约下，还是允许不同的用水情况存在的。此系统的重要功能是，水权村在借水中表现了相当的主动权，他们之间都是主社村，借水是平等互利的行为；他们也允许附属村向自己借水，这样一方面给附属村提供了存活的机会，一方面也塑造了自己的施主地位，能巩固双方的依附关系。水权村向渠首村借水时，因

据调查，“附属村”这个词，是1950年以后合作化时期开始使用的，现在社首和村民也都如此称呼。此前，在四社五村水利簿中，对这些水渠沿途村庄的用水也提到过，但没有具体指出村名。坡池，当地方言，指在村落公共地修建的露天蓄水池塘。

为自己持有水权，实际是自由取水，渠首村也只能任其取水，不敢阻拦。因此，此系统是把双刃剑，既创造了用水互惠的机会，也体现了社首对四社五村组织的社会控制。

3. 家户用水系统。四社五村的家庭用水都十分节省，除喝水外，凡涮锅、做饭、洗手和洗脸，用水都不许浪费。用过的水事后要喂牲畜家禽，或洗抹布、搞卫生，或倒在庭院里浇花、浇树、除尘，均多次循环利用，这时家庭主妇成为节水的主力。

4. 特殊用水系统。指在红白喜事或祭祖仪式中象征性地用水，水量很少，以意义为主。平时他们尽量过着不用水的生活，不洗澡，很少洗衣服，说“不脏”。从这方面，我们能看到四社五村人的另一个精神世界。

四社五村人的节水习惯是在缺水危机中产生的，他们习惯于放大缺水危机，也就等于放大了节水效应。他们有一种共识，即认为节水就有水。水不仅是从祖先那里来的，也是从自己的手心里攥出来的，是人人合作省出来的，因此他们从不跟水较劲，而是跟自己较劲。由此在他们内部形成了一种民俗高压，人人都把节水看得特别重，不给浪费水和事以任何借口。

四社五村的水利工程按照不同的功能系统运行，旨在体现其用水制度的合理性。从调查看，社首在这一过程中所强调的合理性，以及这种合理性的产生、自觉巩固和发展，是符合水权村利益的一种运作。至于学者在调查研究中需要清楚辨别的、体现于四社五村整体节水制度中的合理性，还需要在与社首的解释保持距离后，另外加以分析，这点我将在后面提到。

四社五村曾分属三县三乡，一般人会认为很吃亏，以为他们失去了不少行政资源。事实上，长期的跨县生活，反而造成了四社五村社首对行政资源的精明把握，被他们利用得好，倒成了获取多县支持的理由，有时还能越级上访，寻求更上级政府的支持。1985年，他们改造不敷使用的水渠管道，就利用了行政上三不管的机会，申请到洪、霍两县的上级临汾地区水利局的投资，解决了缺水危机。其他无论灌溉村还是缺水村，都很难得到这种关照。平时在不需要政府出面的时候，四社五村社首会从别的角度利用政府的政策，又不犯规。比如，社首们肯定地对我们说，水利簿是铁定的“宪法”，不能改变；但从附属村一方看，却并不都是这样。洪、霍两县边上的附属村北川草洼村就是个例子，该村几易县属，主社村也变来变去，每次两县的主社村都对它踢皮球，要它按照对方主社村的行政县属解决取水点，以减少对本县水利的消耗。我们从这类日常事务中能看出社首对政府管理政策钻空子。

总的说，从社首执行角度看，四社五村的水利制度是一种控制水量消耗的制度。这种“水利”制度的本身，除了珍惜水资源之外，还必须考虑到周围自然界与社会的所有因素，包括水环境、取水点的生态分布、祖制规约、宗教信仰、村落性格、强人声望和用水秩序等。这一套运作便是民俗运作。只有民俗才能对付千差万别的、狭隘局部的、不同基层社会人口的行为因素，保护稀缺物，并由上一代向下一代不断传承。在这种运作中，水资源便成了社首集权的名义和资本，社首操作的水利技术便成了人与自然对话的策略、左右水利工程效益的行为惯制和神机妙算的工具，如此当地水利传统的各种机制才有了独立运作的意义和被使用的特殊内涵。

（二）理财机制

四社五村社首维修水渠和祭祀都要花钱，记载经费的文献叫账簿。账簿的经费由农民集资而成。社首组织的一个重要职能，是管理账簿和监督经费的使用结果，让农民放心。

首先是工程经费账簿，由当年的执政社管理。工程经费不准浪费、不许错账。账簿在仪式上公开核对后，在众人眼下烧掉，等于给神送去了，上一年的账目也就此了结。我认为，经过社首同意和共同目睹把上年的账簿烧掉的过程，是一种神圣盟誓。它有两个功能：一是对账目合理性的认同，使以往的所有争议了结，从头开始，这在客观上也是一种社区团结教育；二是烧账仪式年年举行，能说明当地是很重视以局内团结为重的观念的。

其次是祭神账簿。四社五村社首每年要给龙神和山神烧香祭祀，所用经费由神账记载，从前由香首管理，民国以后，四社五村的大多神庙被拆除，这部分经费也明显缩减。但给神捐资的活动从未停止。神账的功能有二，一是社首集团相信，由此能获得神祇的暗示，增加自己的办事能力；二是社首年年给神捐资、烧香和祭拜，也等于确认了这个非物质空间的存在，能进行一次社区团结教育。

四社五村社首还管理另一笔钱，即附属村为主社村分担的水利经费。从附属村的利益上说，这笔经费带有压迫意味，但从水利财务的角度看，它解决了三个问题：一是免除了主社村水利工程对沿途附属村土地占用的付费问题，二是免除了主社村对附属村可能破坏水利工程造成维修经费增加的担忧，三是附属村每年给主社村提供了近半数的工程经费，大大地缓解了社首组织维修水利工程的经济压力。社首能把农民所积不多的钱财集中起来办一件水利大事，也深刻地体现了当地最大的社会问题就是用水问题，钱还由此成为组织社区关系的一种构件。

四社五村的理财机制，从水利工程上看，是社首的经济行为，但从水利管理的观念上看，也是社首与神权建立联系的一种象征，这时钱很神秘，能成为通神物，不是完全被经济杠杆操纵的。人与水所结成的这种通神的、非经济的联盟，还表现了与大自然的一种结盟，即人文地理关系。

（三）山区人文地理调节

四社五村是山村，水渠要借助高山地势，形成高程，造成水利，没有这个物质基础，四社五村社首的水渠运作就不存在了。但他们主要依靠水利簿运作水，而不是依靠山势和水势，这也是事实，因而是一种人文地理的调节运作。

从自然地理上说，水渠流经的所有村庄应该都是用水村，可以自上而下地顺势取水，这是“合乎水性”的。但四社五村水利工程却世代恪守自下而上的用水制度，强调在历史上建立起来的人际关系秩序中建立用水关系，并称此为“合乎人性”，这就使它的人文地理精神被突出出来。

他们从不忽视地理地势因素，不过是善于把它运作成人文因素，以利于应付突发的自然灾害，避免陷入绝境。有时农民也会因此而跨县来往，有的邻县村庄比同县村庄走得还亲，附属村刘家庄就是一个例子。它的主社村是老五孔涧村，再顶头上级是水权村老三义旺村，三村都在霍县境内，本来有共同用水的历史渊源。但刘家庄在每逢大旱缺水时，可以不向这两个上司村开口，却绕道去向洪洞县的杏沟村求借，对方也援之以手，结下了一份缘分，据刘家庄人讲，原因就在于两村地势高下相接，能走过路水。孔涧村因此对刘家庄和杏沟村两边

都盯得很紧，分别与两村订立了碑约或水规，以防自己被架空。刘家庄则因为地理上的天赐之缘与老四杏沟村联手，多了一个选择权，这反而让孔涧村、义旺村和杏沟村三个主社村都要留神，自己也就成了一个很不寻常的附属村。

由上可见，在山区用水上，人文地理调节有时也能对历史规约起到抗衡作用，这是合乎水往低处流的自然本性的。这种现象说明，四社五村人在轮流用水上，既充分考虑人性，也不放弃水性，他们是巧算两者的成功者。

级差秩序与整体社会动员

四社五村共享水利的公平原则是建立在不平等的用水秩序基础上的。从调查看，在当地，没有不平等的秩序，就没有公平原则的稳定存在。这种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用水机制，已被四社五村人所世代认同和加以维护。从理论上说，不平等关系是维护公平利益原则的一种动力，级差制管理是保护共同利益的基本条件。

（一）级差分层管理

四社五村水渠沿途的村庄都可以用水，这一水利规约的功能，等于主社村承认沿途附属村都有取水的合法性。这就在制度上提供了历史水利簿存在的合法性基础，它还有利于建设水利工程全线一体化的管理机制。但是，由于四社五村内部存在着水权村和非水权村的差别，渠首村和中、下游村的差别，以及主社村与附属村的差别，所以在实际用水管理上，也还有不同的层次，社首主要是根据水权和渠段分布的不同，实行级差管理。

第一级差，水权村。前面提到，四社都是水权村，他们指认水权的依据，是水利簿和碑刻，如在“清道光七年四社五村龙王庙碑”上，刻了他们的名字；在另一通“金明昌七年霍州邑孔涧庄碑”上，记载了老二打赢老五的历史。他们把这两种文献当作永久的权力资本，因此他们不是一般的用水村，是在公平利益原则下得到实惠最多的村庄。

第二级差，渠首村。在四社五村水渠的水源地，有4个渠首村庄，里面有老五孔涧村和它的附属村刘家庄，还有老四杏沟村和水源地村沙窝村。他们也不是普通的用水村，而是近水楼台先得水的高地村庄，都有一定的用水自由，沙窝村甚至有灌溉条件，但渠首村的存在，对中、下游村的用水形成了潜在的破坏力，所以一直受到社首集团的严格限制，也被上游主社村孔涧村所就近看管，不敢多占水和浪费水。

第三级差，用水村。绝大多数附属村既无水权，又地处下游，没有任何权利可言，只能服从水权村和渠首村吃剩余水，是纯粹的用水村。

这种差别也不是绝对的。例如，有的村庄是跨属两类的，如刘家庄是孔涧村的附属村，同时也是渠首村。再如，老四杏沟村，既是渠首村，也是水权村。再如，所有四社都是水权村和用水村，但不是渠首村。沙窝峪和孔涧村都是渠首村和用水村，却都不是水权村等。我要指出这种区分，原因就在于，从田野调查看，它是在农民头脑中实际存在的。缺水农民的思维是从水权管理和水利工程渠段的两个要害中抽绎而出的，一切目的都为了共享用水，因而

关于孔涧村与刘家庄订立的碑约，见当地村民保存的“清乾隆二十一年孔涧村让刘家庄水利碑记”，此碑条款现在还在执行。孔涧村还曾迫使杏沟村与自己签订互不侵犯保证书。被访谈人：孔涧村原社首李德辛，访谈地点：山西省霍州市阎家庄乡孔涧村，访谈时间：2002年5月5日，访谈人：董晓萍。

他们能产生出超逻辑的概念，既涵盖水量，也涵盖用水人口的社会属性，使两者交叉在最省水点上，达到节水目的。从这种级差分层中，我们还能看到四社五村管理的另一个技巧，即在所有15村中，对水权村、渠首村和用水村的三项分类，每村都至多占满两项，各漏一项，因此各村都始终处在互相监督和互相关照之中，造成了一种相互牵制又彼此依赖的局面。

在现代社会中，四社五村的社首集团与村委会班子是一套人马，几乎所有的社首都是村长、支书或村委。平时他们依靠政治动员贯彻政府的农业政策，一旦谈到水利管理，他们就会自动将政治动员转化为民俗动员，改为社首的身份，去解决许多政府政策解决不了的缺水问题。这时他们会按照民俗程序，抓牢水权，轮流管水，把共享用水的原则贯彻到每家每户。民俗管理与村委管理，两者决不干扰，而是两利的。因为在轮流治水中，执政社都有获得神授水权的权利，都可以在自己执政期间，得到管理他村的最高权威，还能利用这个管理岗位竞争献策，进行综合治理，心气很高。以后，这个执政社变成非执政社，又会与另外两个非执政社在一起，充任执政社的监督者，也很牛气。如此往复，在四社五村形成了既掌权又互相监督的循环机制，造成了政治动员与民俗动员的互利效益。

在5个主社村中，只有老五孔涧村没有水权，屈居二等。这在客观上，等于在每年轮流治水的循环中，增加了一个监督成员，把对四社的监督力度，从内部扩大到了外圈。四社给孔涧村一部分渠权的做法，还有另一种机巧，即允许孔涧村在四社水源地和水渠之外另修编外支渠，并在这条支渠的很小的圈子内，默许孔涧村执掌该支渠的“水权”，管理刘家庄，甚至准许孔涧村在上游村用水相对宽松的小环境中，在与他人无干的情况下，与刘家庄两家之间实行自上而下的不灌溉制度，这样既不违反四社五村共享水利的总体原则，又笼络了孔涧村，还可以表现出四社对渠首村用水优势的承认和尊重，同时也缓解了中、下游村对渠首村占水的焦虑，还为四社控制渠首村制造了合理借口。这个孔涧村，比不上四社的权力，更想占尽威风，于是对地位更低的他村监督积极性更高，这也带动了其他村发挥反监督的作用，村村都不想违反水规，都来参与治水管理，结果整个小社会都被动员起来治水，促进了管理机制的良性运行。四社五村的级差管理被笼罩在精致的民俗管理下获得了公平的意义。

（二）性别合作

在四社五村的整个社会动员中，包含了很完整的性别合作。社首集团是纯粹的男性组织，这与水渠作为人为工程破坏性很大，有时需要用暴力来维持有关。平时社首也把水权和渠权分开操作，自己操纵水权，把一部分渠权下放给放水员，让放水员去监督和检查水利工程，进行违规处罚，所以当地农民把放水员看成半个社首。社首的另一项重要工作是开展节水教育，方法是把灌溉水利条规倒过来使用，全部变成罚规。经过多年不灌溉观念的塑造，四社五村的农民都是节水者，水利簿中的“耕而不灌”一词家喻户晓。

但水利工程管理不是当地生活的全部，当地还有其他经济、宗教和民俗活动，在这些活动中，有时社首也出场，比如村里办红白喜事等。我们搜集到了一些旧礼单，发现仪式的头面人物如果有社首，其角色就比较固定，大都是帮助办事的家庭接待来客、拉水和洗碗，掌管节水的部位。

每逢极端干旱季节，四社五村有求雨习俗，过去男女都求。民国以来，经过多次“反迷信”的政治运动的冲击，男性已不再求雨，由中老年妇女承当。她们克服小脚、体弱等困难，到高山上的某个不寻常的地点寻找天然水源，引来雨水。社首和其他男性村民站在路旁，给

她们当配角，不听话的还要挨打。女性的天然牺牲精神、忍耐力、克服社会阻力为群体谋幸福的品格，在这时体现出来，受到了男性的尊敬。

四社五村女性是家庭节水的操持者。当渠水分配到家户后，都由家庭主妇按每月的天数对水进行再分配，以日“担”或“勺”计，节缩使用。她们还对提水工具进行分类，规划渠水的用向；还根据用水对象对用水物品做分类，以精细地计划用水的质量和数量。其他特殊用水，如丧礼和祭祖等，女性也都是动水者和民俗意义的传承人。

四社五村男女两性在用水管理上是分工合作的，男性掌管历史水权与水利工程，女性掌管祈雨、日常用水和特殊用水。男女各司其职，共成民俗，这些都是节水农民精神世界的重要方面。

内外社会的冲突与协调

四社五村在长期的自治管理中创造了一套解决水源危机和社会危机的办法，使当地农民能适应内在的冲突和外来的压力，团结生存。近年他们所遇到的最大压力是农村现代化的挑战，下面是问题。

（一）冲突

节水制度的合理性局限。四社五村人对节水水利的理解，是与其历史传统分不开的，从某种程度上，历史水规塑造了四社五村人的节水合理观念。这一观念的物质基础，也是因为当地确实缺水，不能不节约水。四社五村所有节水制度及其执行的依据，就此水资源状况而言，都是合理、系统而完整的。在当地农民的眼里，尽管存在着事实上的用水不平等，但四社五村的节水水利制度仍然是无可挑剔的。他们从这种合理性的观念出发，建立了人与人和人与大自然沟通的关系，在用水人口与地理环境之间，建立了一套合乎“水”逻辑的关系圈，所有外来的人物、事件只要能融入这个圈内，就合法、合情、合理，否则会被看得格格不入，遭到排斥。

现在四社五村遇到的一个麻烦，是历史水规不能解释新增水源，如机井，不能对井进行有效地管理。传统水利簿是管理霍山植被水源和水渠的，现代机井不属于这个范围。在市场经济的运作下，现代机井实行了个体承包制，允许井水出售，个别人便试图脱离不灌溉制度管理，追求井水灌溉，这对于四社五村的不灌溉传统来说，不啻是一种严峻的挑战。此外，由于井水可以变成商品水，于是在井水户之间不再实行借水风俗，只有买卖交易，这也是过去从来没有的。看井户因为掌握了电泵提水和电器维修等较多的技术，还出现了私占机井的欲望，希望借此增加个人收入，这更是与四社五村的水资源共享观念相抵触的。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水的概念发生了分化，一部分水已失去了往日的神圣光环，这在四社五村是前所未有的。

上世纪80年代以后，霍山一带兴起采煤和砍树致富，逐渐破坏了四社五村的水环境。特别是最近省内修建高速公路通过四社五村，引发了外来人与当地人争水的严重矛盾。在这一社会变迁中，个别主社村社首开始向附属村施压，用水权去谋求私人的政治利益，这是过去社首所坚决反对的。

在现代化的冲击下，四社五村的目标出现了两个未完成性：一是共享渠水目标的未完成性，一是水利福利事业的未完成性，这些都需要他们寻找新的对策。

(二) 协调

四社五村的节水水利传统也有与现代化相协调的地方，大致有以下几点。

保护历史遗产与创造传统。四社五村在使用水册村碑进行水资源管理的历史过程和社会现实中，创造了村民自我管理地方小社会的一个传统。这个传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历史遗产的强调，并由此形成了以节水为幸福观的集体意识和福利消费习俗；二是依靠在现实生活中使用历史遗产的新对策和常年取得的新实效，创造了新传统，如在实行自下而上节水水利管理制度中，也适当考虑上游村的用水优势，允许极少数上游村实行自上而下的不灌溉管理制度，使上、下游村相处自然和谐。在四社五村的生产生活中，这种保护遗产和创造传统的活动是紧密结合的。他们虽然缺水，却创造了相当成熟的用水制度和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用他们自己的话说，“人活的就是个文化”。

道德价值观与水法制裁。四社五村是一个高尚道德价值社区，农民十分强调用水道德，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一个长期协作、生死共存的用水环境。农民把节水制度视为支配性的社会制度，社首通过严格执行水规，树立和保持自己的高尚道德形象，广大群体成员通过参与用水文化的伦理道德建设，化解了许多属于制裁范围内的矛盾。他们最终建设了以节水互助为核心的社区生活。

福利观念与社区运行。我们一直讲的福利概念是现代概念，但在四社五村早已形成雏形。它强调共享用水的“水福利”，其特点主要是造就当地的用水秩序和由此发展而来的社会秩序。在四社五村与外界社会变迁的关系上，它也同样作为一种稳定因素，使四社五村人能接受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福利观念和现代化的福利工程。

不开发新水源的习惯。四社五村对有限水资源最大限度地延续利用，尽量过着不用水的生活，在一般不缺水的社会看来，这就是最大的节约了。他们还长期保持与自然环境相处的态度，尽量不开发新水源，这也是一种节能作为和环保行为，现在也应该提倡。

以上都与现代社会的历史遗产观、社会道德观和保护环境资源观等相吻合，许多经验值得我们深思。对华北现代城乡的用水生活来说，上述经验也有借鉴意义。

(责任编辑 潘国琪 责任校对 潘国琪 蒋重跃)

Water Conservation Folklore

DONG Xiao-ping

(Center for Study of Chinese Folklore and Ancient Writing, BNU,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Water conservation folklore is highly developed in the severe water-shortage area in the rural part of *Hubei*, PRC. Water stands for non-material culture to some extent and has become power, system, capital, moral standard and fighting weapon. It has conveyed social operating mechanisms such as folk customs, village organization, education notions and operational regulations. A set of sustainable experiences of cooperative survival in dry area has been set up consequently. Water conservation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non-material culture; water conservation folklore; *si she wu cun*; tradition and modernization